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4: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8: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联系人：林振栋 电话：0756-8683117

传真：0756-8683673 邮编：51906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